附件6

如期取得教师资格证承诺书

应聘人员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报考岗位：

本人是2023年应届毕业生，申请参加2023年烟台黄渤海新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考试，暂未能提供教师资格证，如被确定为拟聘用人选，本人承诺于2023年7月31日前取得 教师资格证。

如未能如期取得，视为资格不符，自动丧失拟聘用资格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如期取得教师资格证承诺书

（幼儿园教师C岗位）

应聘人员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

报考岗位：

本人参加2023年烟台黄渤海新区教育系统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考试，现持有 教师资格证，本人承诺入职一年内（2024年8月31日前）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。

如未能如期取得，自愿解除聘用合同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